15-2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18
貳、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3
參、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31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2-42
1、一般行政……	32-35
2、保險業務……	36-39
3、交通及運輸設備……	40
4、第一預備金……	41
5、退休金業務……	4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4-45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六、 人事費彙計表……	5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4-56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59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7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9
十三、委辦經費分析表……	70-71
十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3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4-103

壹、預　算　總　說　明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勞工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規劃、資料蒐集與分析、保險費率精算、相關法規修正建議及其他綜合規劃。
2. 勞工保險之加保、退保、投保薪資調整、查核、保險資料管理及其他承保業務。
3. 保險費之計算、收繳及欠費處理。
4. 勞工保險之給付審查及核付業務。
5. 依法接受委任辦理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收支、積欠工資提繳及墊償等業務。
6. 依法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之事項。
7. 其他與勞工保險業務相關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管理組：
   (1)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綜合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2)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精算。
   (3) 法律事務之處理。
   (4) 業務之查核及管考。
   (5) 各地辦事處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6) 業務說明會之辦理。
   (7)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專案檢查。
   (8) 其他有關企劃管理事項。
2. 納保組：
   (1) 納保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2) 事業單位、公司行號、機關團體、職業訓練機構、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新投保業務。
   (3) 事業單位、公司行號、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與家庭幫傭之加保、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處理。
   (4) 事業單位、公司行號、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保險費之計算。
   (5) 事業單位、公司行號、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納保違法之查處。
   (6)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者之納保、計費及違法之查處。

(7)投保單位保險費繳款單之開單及寄發。
(8)未投保單位之催保及違法之查處。
(9)各級政府每月應補助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之計算及通知撥付。
(10)其他有關納保事項。

3.保費組：
(1)保費處理、欠費清理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2)保險費收繳之處理。
(3)保險費欠費之處理及裁處。
(4)工會、漁會之新投保業務。
(5)工會、漁會、機關團體與職業訓練機構之加保、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處理。
(6)工會、漁會、機關團體及職業訓練機構保險費之計算。
(7)工會、漁會、機關團體及職業訓練機構納保違法之查處。
(8)投保單位與被保險人各項書表之管理、查調、提供及保管維護。
(9)其他有關納保、保費處理、欠費清理及資料管理等事項。

4.普通事故給付組：
(1)勞工保險生育、老年給付、就業保險給付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2)勞工保險生育及老年給付申請之審核。
(3)就業保險給付申請之審核。
(4)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償及追償。
(5)產檢假薪資補助、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之審核。
(6)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與產檢假薪資補助、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經費收支及帳務之管理。
(7)其他有關普通事故給付事項。

5.職業災害給付組：
(1)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失能、死亡、失蹤、醫療給付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2)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經診斷罹患職業病津貼補助、照護補助與未加保職業災害勞工補助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3)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失能、死亡、失蹤給付業務之審核。
(4)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經診斷罹患職業病津貼補助、照護補助及未加保職業災害勞工補助業務之審核。
(5)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業務之委託辦理及審核。
(6)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業務之辦理。

(7)應強制納保而未加保職業災害勞工給付追償業務之規劃、研擬及辦理。
(8)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保險費補助預算編列。
(9)其他有關職業災害給付、津貼及補助事項。

6.勞工退休金組：
(1)勞工退休金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2)勞工退休金之提繳及罰鍰處理。
(3)勞工退休金欠費之催繳、處理及滯納金加徵。
(4)勞工退休金之核發。
(5)勞工退休金專戶之管理。
(6)勞工退休金財務、帳務及收支之管理。
(7)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提繳。
(8)其他有關勞工退休金事項。

7.數位服務組：
(1)數位服務發展與資通安全策略之擬訂及推動。
(2)數位服務系統整體之規劃、建置及維護管理。
(3)業務資料庫之規劃設計及維護管理。
(4)跨機關間電子資料流通之規劃設計及維護管理。
(5)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資訊資源配置及管理。
(6)資訊與資安教育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7)科技應用及數位創新發展之規劃及推動。
(8)其他有關數位服務事項。

8.國民年金組：
(1)國民年金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2)與相關社會保險資料比對勾稽，連動處理國民年金納保資格、年資計算及給付競合事項。
(3)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資料維護管理、保險費與利息之計算及繳款單寄發。
(4)國民年金保險費欠費處理、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
(5)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之審核。
(6)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之審核。
(7)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及給付之帳務處理。
(8)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保險費收繳及給付之出納處理。
(9)其他有關國民年金事項。

9.農民保險組：
(1)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民退休儲金與老年農民

福利津貼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2)與相關社會保險資料比對勾稽，連動處理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納保資格、給付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競合事項。

(3)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納保業務之審核及保險費計算。

(4)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財務及保險費收繳之處理。

(5)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審核及核發。

(6)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帳務之處理。

(7)農民退休儲金之提繳、核發及個人專戶之管理。

(8)農民退休儲金財務、帳務及收支之管理。

(9)其他有關農民保險事項。

10.秘書室：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本局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4)本局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5)本局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6)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7)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8)本局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9)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11.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12.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13.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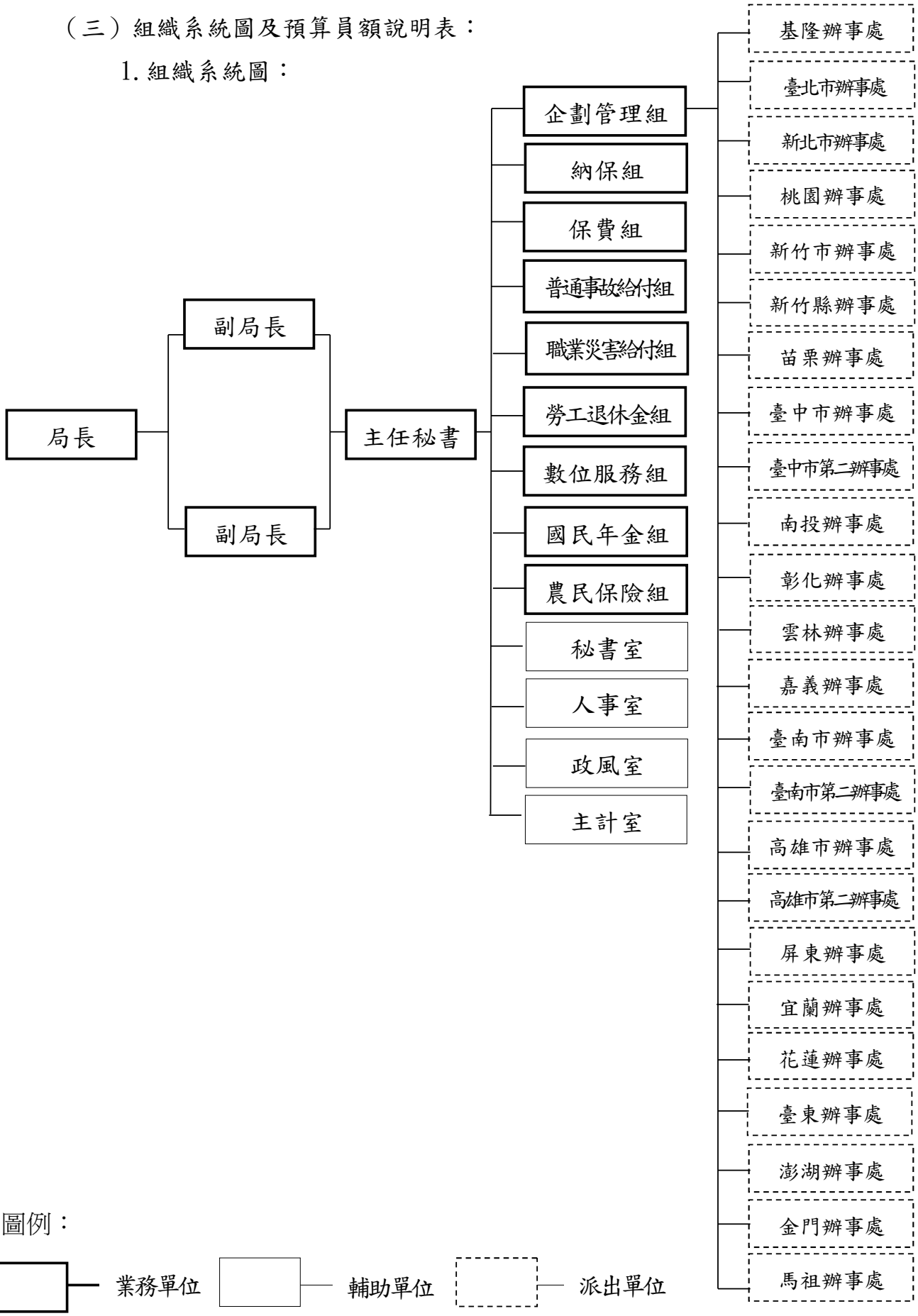

圖例：

業務單位　輔助單位　派出單位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599	35	5	1	59	1,699

備註：預算員額1,699人含辦理老農福利津貼員額15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配合勞動部落實尊嚴勞動與友善職場之理念，秉持「照顧」與「發展」並重，確保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穩健運作，強化就業保險制度，完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體系等施政目標，本局落實推動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納保、保費、給付業務及勞工退休金提繳、核發與個人專戶管理，優化服務品質及效能，具體實踐施政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11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5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優化行政效能，保障勞工之保險及退休金權益：落實推動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納保、保費、給付業務及勞工退休金提繳、核發與個人專戶管理，優化服務品質及效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勞動保險執行業務	一	落實執行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受任業務，保障勞工權益	一、落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納保業務，積極輔導及查核雇主依法加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維護勞工權益。 二、持續強化保險費收繳，掌握催收時效，鞏固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財務健全；積極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提繳、查核及個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專戶管理，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三、覈實、迅速、安全核發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各項給付、津貼、補助、勞工退休金及墊償工資、退休金與資遣費，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 四、積極維運全球資訊網及Facebook粉絲團、LINE官方帳號等社群，持續宣導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業務，提供便民、效率及創新的優質服務。強化各地辦事處單一窗口服務，辦理各項業務說明活動及跨機關合作業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	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	一、進行營運環境維運管理，配合應用系統發展，調整與強化基礎作業環境，提升整體應用系統服務效能。 二、規劃大型開放式主機跨資料中心之營運環境，應用程式移轉至大型開放式主機架構之測試及確認。 三、強化營運資源管理韌性及完成關鍵業務異地備援機制業務，確保服務永續不中斷。 四、持續優化核心業務系統，擴大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作業項目，發展智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化業務輔助系統，提高行政效能，建立標準化流程。 五、進行零信任系統架構第一階段導入，完成資安治理成熟度相關要求，持續推動核心資通系統電子資料與隱私保護管理制度，完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機關應辦事項。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保險執行業務	一、落實執行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其他受任業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一)落實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納保業務，積極輔導及查核雇主依法加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維護勞工權益。 (二)加強保險費收繳，掌握催收時效，鞏固勞	一、113年度「加強輔導投保單位納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專案計畫： (一)輔導依規定加保：針對新設籍課稅及新辦理商業登記之單位、新成立之短期補習班、已成立健保投保單位惟尚未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之藥局、室內設計、工程行辦理催保，催保件數計8,400件，輔導後申報加保者計1,187件，未僱工、已結束營業或他遷不明等計7,213件；另針對已成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之診所、幼兒園(含托嬰中心)、飲料店、餐館、工程行、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業、超商等，發函輔導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財務健全；積極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提繳、查核及個人專戶管理，以維護勞工之退休金權益。 (三)正確、迅速、安全核發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各項給付、津貼、補助、勞工退休金及墊償工資等，保障勞工及其家屬經濟生活。 (四)積極維運全球資訊網及Facebook粉絲團，持續宣導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業務，並提供民眾所需便捷服務與資訊。強化各地辦事處單一窗口	3,000件，並針對上列輔導單位及違反加保規定受罰次數較多之投保單位進行查核，查核件數計831件，符合規定計695件，不符規定核處罰鍰計136件。 (二)輔導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針對輔導單位平均投保薪資低於同縣市同業別且差距幅度較大、經本局連續逕調投保薪資且申報之投保薪資與薪資所得差距較大之單位，發函輔導覈實申報投保薪資，輔導件數計2萬689件；另篩選上列輔導家數中違規可能性較大者，及屢被檢舉高薪低報之保全服務業、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受罰次數較多之投保單位進行查核，查核件數計3,649件，符合規定計2,781件，不符規定核處罰鍰計868件。 二、迅速處理各項異動資料及計算保費：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加保、退保、投保薪資調整異動頻繁，113年平均每月處理異動資料計298萬4千餘筆，每月異動資料於保費計算(次月10日左右)前處理完成之比率，平均達99.69%(未處理完成部分係因投保單位申報資料疏漏未完成補件、健保署各業務組轉寄勞、健保合一表件至本局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服務及業務說明活動，增進為民服務效能。	已逾保費計算收檔日等)，每月均於25日前寄發上月保險費繳款單，以利投保單位即時核對被保險人異動資料。 三、持續宣導多元繳費管道，加強推廣轉帳代繳、網路繳費及行動支付之便利性，以提高保險費收繳率，113年度保險費於繳費寬限期內收繳率達95.83%。 四、投保單位保險費逾寬限期仍未繳納，除依規定辦理催繳、限繳、加徵滯納金及暫行拒絕給付外，並輔以電話催收及重大欠費加強列管催收，如仍未繳納即移送行政執行。另建立大量解僱勞工及關廠歇業預警名單，預先防杜重大勞資爭議案件發生並有助欠費催收，113年度保險費經催收後收繳率達99.36%。 五、為提高保險費收繳率，補助職業工會、漁會、海員總工會、船長公會及受託辦理勞保業務團體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業務，113年度計補助3,706家，補助金額3億5,337萬3,950元。 六、積極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資料處理、計費開單、提繳查核、催欠、退休金核發及個人專戶管理，至113年度，勞工退休金實收率達99.85%，113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年度勞工退休金核發案件平均核發天數為15日，較法定時間30日提前15日，另主動通知死亡勞工遺屬及年滿65歲且停繳1年以上勞工請領勞工退休金，共計通知8萬7,407 件。此外，已完成勞退新制基金112年收益分配與揭示。 七、加強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業務，113年度提繳率達99.55%，核定案件數計1,041件。 八、為提升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核發效率，推行各項業務改進措施，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積極辦理，以保障被保險人之給付權益。113年度核發勞工保險生育給付、老年給付及就業保險各項給付共計371萬9千餘件；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失能、死亡及醫療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共計217萬9千餘件。 九、113年度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及臉書提供各項實用資訊938則，方便民眾即時瞭解本局各項業務及自身之權利義務，增進本局業務宣導推廣度。 十、各辦事處113年度辦理單一窗口服務433萬8,946件、業務說明活動1,877件次及跨機關合作服務1,475件次，共計434萬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298件次，執行成效良好。
	二、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 (一)持續強化營運環境維運管理與完善應用系統服務及效能，完成資料代碼及經營決策分析模型主題。 (二)擴大免書證介接範圍，導入移民署之書證系統，降低人工查驗時間，提高案件處理效率與降低時間成本。 (三)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強化核心業務隱私保護與使用，通過 ISO/IEC 27001 轉版續審評鑑，完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 (四)持續進行數位服務櫃檯與客戶服務應用系	一、維護電腦主機系統之軟、硬體穩定運作，提供各項業務服務不中斷及良好的整體營運環境可用率。 二、擴大免書證服務範圍，113年新增移民類共8張書證，提升業務單位辦理給付相關作業審核流程，降低人工查驗時間，符合行政院節能減碳政策。 三、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IEC 27001:2022轉版驗證作業，以延續證書有效性，並持續精進資通安全防護作為，及完成本局113年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自評作業、113年度資訊服務委外資安查核作業，核心系統網頁弱掃、滲透測試服務，以及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作業，評估結果為Level 3，完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機關應辦事項。 四、完成數位服務櫃檯與客戶服務應用系統－個人(CS)及單位(CU)功能整併，及完成113年度「資料策展儀表」、「年金暨給付整合試算服務」、「特定對象異常行為預警服務」、「數位服務櫃檯」及「智慧查調輔助平臺」等5項主題應用系統精進及維護作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統一個人及單位功能整併程式設計開發及測試作業，以及資料策展儀表、年金暨給付整合試算服務、特定對象異常行為預警服務、數位服務櫃檯及智慧查調輔助平臺等 5 項主題應用系統精進及維護作業。 (五)辦理審查回復跨域調查、案件編審註記作業及資料彙整試算作業等資料加值及智慧創新之主題應用系統開發及測試驗證。	五、完成「審查回復跨域調查」、「案件編審註記作業」及「資料彙整試算作業」等3項主題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功能開發與測試驗證。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保險執行業務	一、落實推動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各項受任業務，優化服務品質及效能	一、114年度「加強輔導投保單位納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專案計畫： (一)輔導依規定加保：針對新設籍課稅及新辦理商業登記之單位、新成立之短期補習班、已成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落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納保業務，積極輔導及查核雇主依法加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維護勞工權益。 (二)強化保險費收繳，健全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財務；加強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提繳、查核及個人專戶管理，確保勞工之退休金權益。 (三)覈實、迅速、安全核發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各項給付、津貼、補助、勞工退休金及墊償工資、退休金與資遣費，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 (四)積極維運全球	立健保投保單位惟尚未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之餐館及食品零售業辦理催保，114年截至6月底，已辦理催保計3,008件，輔導後申報加保者計278件，未僱工、已結束營業或他遷不明等計2,730件；另針對已成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之補習班、長照機構、飲料店、餐館、工程行、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業、超商等，114年截至6月底，已發函輔導1,500件，另針對上列輔導單位及違反加保規定受罰次數較多之投保單位，進行查核部分，陸續辦理中。 (二)輔導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針對輔導單位平均投保薪資低於同縣市同業別且差距幅度較大、經本局連續逕調投保薪資且申報之投保薪資與薪資所得差距較大之單位，發函輔導覈實申報投保薪資，114年截至6月底，輔導件數計2萬2,945件；另針對上列輔導家數中違規可能性較大者，及屢被檢舉高薪低報之保全服務業、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受罰次數較多之投保單位進行查核部分，陸續辦理中。 二、迅速處理各項異動資料及計算保費：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訊網及Facebook粉絲團等社群，持續宣導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業務，提供民眾所需資訊與便利服務。強化各地辦事處單一窗口服務，積極辦理各項業務說明活動及跨機關合作業務，增進為民服務效能。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加保、退保、投保薪資調整異動頻繁，114年截至6月底，平均每月處理310萬6千餘筆異動資料，1月至6月每月異動資料於保險費計算(次月10日左右)前處理完成之比率平均達99.53%(未處理完成部分係因投保單位申報資料疏漏未完成補件、健保署各業務組轉寄勞、健保合一表件至本局已逾保險費計算收檔日等)，每月均於25日前寄發上月保險費繳款單，以利投保單位即時核對被保險人異動資料。 三、持續宣導多元繳費管道，加強推廣轉帳代繳、網路繳費及行動支付之便利性，以提高保險費收繳率，114年截至6月底，保險費於繳費寬限期內收繳率達95.37%。 四、投保單位保險費逾寬限期仍未繳納，除依規定辦理催繳、限繳、加徵滯納金及暫行拒絕給付外，並輔以電話催收及重大欠費加強列管催收，如仍未繳納即移送行政執行。另建立大量解僱勞工及關廠歇業預警名單，預先防杜重大勞資爭議案件發生並有助欠費催收，114年截至6月底，保險費經催收後收繳率達99.11%，並持續催收中。 五、為提高保險費收繳率，補助職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工會、漁會、海員總工會、船長公會及受託辦理勞保業務團體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業務，114年截至6月底計補助3,647家，補助金額1億7,357萬3,555元。 六、加強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資料處理、計費開單、提繳查核、催欠、退休金核發及個人專戶管理，至114年6月底，勞工退休金實收率達99.85%，114年截至6月底，勞工退休金核發案件平均核發天數為17日，較法定時間30日提前13日，另主動通知勞工死亡逾8年之遺屬請領勞工退休金，114年截至6月底，計通知4,484件。此外，已完成勞退新制基金113年收益分配與揭示。 七、加強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業務，114年截至6月底，提繳率達99.32%，核定案件數計471件。 八、為提升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核發效率，推行各項業務改進措施，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積極辦理，以保障被保險人之給付權益。114年截至6月底，核發勞工保險生育給付、老年給付及就業保險各項給付共計277萬8千餘件；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失能、死亡及醫療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共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26萬5千餘件。 九、114年截至6月底，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及臉書等社群提供業務資訊306則，方便民眾即時瞭解本局各項業務及自身之權利義務，增進本局業務宣導推廣度。 十、114年截至6月底，各辦事處辦理單一窗口服務224萬5,694件次、業務說明活動932件次，及跨機關合作服務504件次，共計224萬7,130件次，執行成效良好。
	二、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 (一)持續維運業務永續發展，提供高可用性之營運環境，打造完善的數位服務整合環境。 (二)強化本局資通安全防護作業，擴大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導入及驗證範圍；持續推動本局核心資通系統電子資料與隱私保護管理制度運行及調整。	一、114年截至6月底，強化基礎作業環境，完備整體服務框架，打造營運不中斷環境，整體營運環境可用率達100%，並完成114年上半年度系統維運管理及資安監控(SOC)服務，精進服務效能。 二、完成114年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審閱、114年完成資訊資產風險(含ISMS擴大導入與驗證範圍)評估作業及114年上半年資通安全內部稽核作業。 三、維護及精進資料加值與智慧服務建置案，及智慧創新服務建置案各項主題服務應用系統，持續導入並優化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服務，協助各業務單位自動完成重複性高且具邏輯性工作，降低人為錯誤，提高行政效能，建立標準化流程，提升行政效率與作業品質，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運用大數據及AI資料分析技術，精進特定異常案件預警機制，並導入流程自動化，提升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	以精進數位服務能量。

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所管特種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

（一）法令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15 條、第 66 條及第 69 條。

（二）依據本局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1,021 萬人，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 4.5%、物價指數年增率 1.8%與投保薪資增長率 1.9%等假設條件，精算 113 年 12 月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14 兆 8,325 億元，扣除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責任準備 1 兆 2,693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13 兆 5,632 億元。

貳、主　　要　　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290,776	239,671	434,761	51,105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9,853	238,748	433,367	51,105	
				0430100000					
	153			勞工保險局	289,853	238,748	433,367	51,105	
				04301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9,633	238,528	351,954	51,105	
				0430100101					
			1	罰金罰鍰	289,633	238,528	351,954	51,105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30100300					
		2		賠償收入	220	220	81,413	-	
				04301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20	220	81,41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	2	1	-	
				0530100000					
	125			勞工保險局	2	2	1	-	
				05301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	2	1	-	
				0530100303					
			1	資料使用費	2	2	1	-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及查閱工本費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45	245	431	-	
				0730100000					
	165			勞工保險局	245	245	431	-	
				0730100100					
		1		財產孳息	155	155	156	-	
				0730100103					
			1	租金收入	155	155	156	-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之租金收入。
				07301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90	90	27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676	676	962	-	
				1230100000					
	162			勞工保險局	676	676	962	-	
				1230100200					
		1		雜項收入	676	676	962	-	
				123010020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12	612	896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費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2	1230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4	64	66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事處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售電回饋金等收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2			00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3,856,517	3,664,894	3,632,058	191,623	
				61301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3,730,671	3,541,315	3,507,613	189,356	
		1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3,106,855	2,904,928	2,873,668	201,927	1.本年度預算數3,106,855千元，包括人事費2,053,470千元，業務費795,366千元，設備及投資257,440千元，獎補助費57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053,47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8,53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51,3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倉庫搬遷及租金等28,828千元。 (3)資訊業務經費702,0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4,560千元，包括： <1>推動資訊業務及辦理資訊安全防護等經費209,1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業務諮詢系統開發暨電話服務整合提升案維運暨AI智能提升服務案等經費10,210千元。 <2>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總經費79,895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3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千元。 <3>新增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總經費4,478,172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527,031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72,877千元。 <4>上年度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19,107千元如數減列。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130101100 保險業務	620,156	632,517	633,462	-12,361	1.本年度預算數620,156千元，包括業務費273,949千元，獎補助費346,20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企劃管理業務31,9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辦事處櫃檯及電話諮詢業務委外人力等經費2,838千元。 (2)納保業務經費78,5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保險費繳款單印製寄發等經費13千元。 (3)保費業務經費406,2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等經費17,646千元。 (4)普通事故給付業務經費38,2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彈性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業務等經費6,247千元。 (5)職業災害給付業務經費50,5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各項給付資料委外處理等經費2,037千元。 (6)農民保險業務經費4,8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民保險各項給付資料數位化存取委外作業等經費2,323千元。 (7)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9,7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各項給付資料數位化存取委外作業等經費2,149千元。
		3		6130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	270	484	-210	
			1	613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	270	484	-2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電動機車1輛經費60千元。 2.上年度汰換電動機車3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70千元如數減列。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6130109800 第一預備金	3,600	3,6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3301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25,846	123,579	124,445	2,267	
		5		6330101600 退休金業務	125,846	123,579	124,445	2,267	1.本年度預算數125,846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勞工退休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經費124,7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工退休金各項資料數位化存取委外作業等經費2,217千元。 (2)農民退休儲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經費1,0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核定函寄發等經費5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參、附　　屬　　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30100100 -043010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89,633	承辦單位	納保組、保費組、職業災害給付組、勞工退休金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2.違反就業保險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3.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4.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1.勞工保險條例第70、71及72條。
2.就業保險法第37及38條。
3.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8、49及52條。
4.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2、94、96、97、98及9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9,633	
				0430100000		
	153			勞工保險局	289,633	
				04301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9,633	
				0430100101		
			1	罰金罰鍰	289,633	1.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罰鍰收入155,133千元。 2.違反就業保險法規定之罰鍰收入19,276千元。 3.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罰鍰收入16,590千元。 4.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之罰鍰收入98,634千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30100300 賠償收入	-0430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2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類法令及契約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	
				0430100000		
	153			勞工保險局	220	
				0430100300		
		2		賠償收入	220	
				04301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2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01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文書檔案閱覽及查閱工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	
				0530100000		
	125			勞工保險局	2	
				05301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	
				0530100303		
			1	資料使用費	2	提供文書檔案閱覽及查閱工本費收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0100100 財產孳息	-0730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55	承辦單位	企劃管理組、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提供場地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契約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55	
				0730100000		
	165			勞工保險局	155	
				0730100100		
		1		財產孳息	155	
				0730100103		
			1	租金收入	155	1.影印機場地之租金收入89千元(12個月，每月7,400元)。 2.辦公場地之租金收入33千元(12個月，每月2,753元)。 3.自動櫃員機場地之租金收入33千元(12個月，每月2,750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0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90	
				0730100000		
	165			勞工保險局	90	
				07301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90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30100200 雜項收入 -1230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612	承辦單位	保費組、普通事故給付組、勞工退休金組、人事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費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612	
				1230100000		
	162			勞工保險局	612	
				1230100200		
		1		雜項收入	612	
				1230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12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費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30100200 雜項收入 -1230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4	承辦單位	企劃管理組、秘書室、人事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保險年鑑編撰稿酬及售電回饋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
2.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3.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64	
				1230100000		
	162			勞工保險局	64	
				1230100200		
		1		雜項收入	64	
				1230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4	1.協助編印保險年鑑編撰稿酬等收入15千元。 2.辦事處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售電回饋金23千元。 3.辦事處停車場使用費收入10千元。 4.居住公有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6千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06,855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配合業務，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53,470	人事室、秘書室	本局預算員額1,699人，扣除辦理老農福利津貼員額15人後，年需經費按1,684人編列，計需人事費2,007,875千元，包括職員1,584人，聘用59人，工友35人，技工5人，駕駛1人；另依本局組織法第6條所訂僱用業務佐理71人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標準支給，需人事費45,595千元，合共2,053,470千元。
1000 人事費	2,053,47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31,15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7,67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538		
1030 獎金	308,094		
1035 其他給與	28,276		
1040 加班費	79,07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6,22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8,256		
1055 保險	126,17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51,373	本局各單位	1.薦送在職進修、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等費用816千元。 2.本局辦公房舍水電費25,438千元。 3.公務處理所使用電話、傳真、網路通訊、公務車輛資訊平台費及文件寄送郵資等經費13,383千元。 4.公文流程、財產管理、公文檔案管理、出納管理及薪資等系統維護費3,162千元。 5.人事差勤(Web ITR)、人事管理(Web HR)、統計資料庫等系統維護費2,486千元。 6.租用仰德及紡拓大樓、桃園、新竹縣、台南市及澎湖等辦事處、中壢、嘉義縣服務站及分攤行政執行署房屋租金146,533千元。 7.租用倉庫及停車位33,913千元。 8.租用行政專用話機、影印機、電動機車電池及會議場地等租金8,632千元。 9.房屋稅捐、公務車輛之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432千元。 10.公務車輛、辦公房舍及機具設備等保險費167千元。 11.辦理行政訴訟委請律師費、採購評選委員會等委員出席費及自行辦理員工訓練講座鐘點費等722千元。 12.委託辦理廣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42千元。 13.購置公務用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參考書籍、傳真機碳粉、電動訂書針、清潔用品及未達1萬元非消耗品等4,136千元。
2000 業務費	334,799		
2003 教育訓練費	816		
2006 水電費	25,438		
2009 通訊費	13,383		
2018 資訊服務費	5,64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9,078		
2024 稅捐及規費	432		
2027 保險費	16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2		
2039 委辦費	342		
2051 物品	4,504		
2054 一般事務費	88,27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3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1		
2072 國內旅費	397		
2081 運費	212		
2084 短程車資	4		
2093 特別費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15,99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5		
3020 機械設備費	3,910		
3035 雜項設備費	11,840		
4000 獎補助費	57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1		
4085 獎勵及慰問	468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06,8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公務車油料費368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15.處理公務所需印製信封、通函、檔案卷宗夾、公文條碼貼紙等1,553千元。 16.辦理人事業務購置退休人員紀念品、印製新進人員手冊、講義及人事資料等225千元。 17.辦理主計業務印製預決算書、統計年報及手冊、傳票紙箱及封面等280千元。 18.辦理政風業務印製廉政教材、廉政研究問卷調查等81千元。 19.辦理與民眾溝通活動、記者會與各項業務活動及運用各類媒體進行業務宣導，以利業務推展，計需3,003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93千元）。 20.電話服務中心諮詢服務、郵件收受處理、簡復書函發文及公文繕印作業委外人力費35,267千元。 21.勞保基金紓困貸款公告費650千元。 22.辦公房舍及倉庫等保全、大樓管理費、環境清潔美化、消毒、會議逾時誤餐費、空氣品質與飲水機水質及消防檢驗等33,364千元。 23.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5,265千元(1,755人*3,000元)。 24.員工健康檢查費954千元(212人*4,500元)。 25.辦理本局員工協助方案454千元。 26.辦公房舍及倉庫等場所之養護費1,437千元。 27.辦理老舊辦公房舍修繕工程1,900千元。 28.辦公事務機具及公務車輛所需之養護費540千元。 29.電梯、空調、空氣清淨機、飲水機、蒸飯箱、包封機、電動訂書機等設備所需之養護費1,271千元。 30.辦理財產盤點、採購驗收、人事訪查等國內出差旅費397千元。 31.短程洽公車資及運費216千元。 32.首長特別費87千元。 33.汰換辦事處鐵捲門等，需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45千元。 34.汰換按鍵電話交換機、電動訂書機、撕表機及電梯等，需機械設備費3,910千元。 35.汰換冷氣機、飲水機、碎紙機、電視機及蒸飯箱等，需雜項設備費1,335千元。 36.辦理倉庫搬遷所需搬遷費、檔案架及載重鑑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06,8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定作業等，需業務費7,325千元、雜項設備費10,505千元，合共17,830千元。 37.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111千元。 38.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68千元(78人*2,000元*3節)。
03 資訊業務	702,012	數位服務組	1.依行政院113年6月27日院臺勞字第1131015165號函核定本局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為4,478,172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527,031千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擔1,906,360千元、老農津貼委辦經費負擔44,781千元。期程為115至120年度，本年度編列472,877千元，未來尚需經費2,054,154千元。 (2)租用機房空間、維護軟硬體設備、購置軟、硬體設備及開發應用系統，需業務費278,111千元、設備及投資194,766千元，合共472,877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73,484千元)。
2000 業務費	460,567		
2009 通訊費	15,654		
2018 資訊服務費	377,28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19		
2051 物品	4,916		
2054 一般事務費	2,19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3		
2072 國內旅費	42		
2081 運費	15		
2084 短程車資	3		
3000 設備及投資	241,445		2.依行政院112年12月13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142號函核定數位發展部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本計畫總經費79,895千元，期程為113至116年度，113至114年度已編列3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20,000千元，未來尚需經費20,895千元。 (2)租用數據專線、雲端服務、購置軟體及開發應用系統，需業務費8,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2,000千元，合共20,00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2,900千元)。 3.租用數據專線連結本局與異地備援中心、機房、辦公室、各地辦事處及行政執行署等，需業務費13,654千元。 4.推動資訊業務，租用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需業務費20,360千元。 5.資訊安全防護、網路服務及應用系統維護作業等，需業務費100,356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19,534千元)。 6.維護個人電腦及機房機電設備等，需業務費2,598千元。 7.購置未達1萬元電腦軟體或未達2年軟體授權等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8,823		
3035 雜項設備費	2,62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06,8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需業務費1,535千元。 8.推動資訊業務，租用電腦機房等，需業務費20,390千元。 9.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委託顧問服務費，需業務費2,819千元。 10.購置電腦、印表機耗材及未達1萬元電腦硬體設備等，需業務費4,916千元。 11.辦理印製各項業務所需報表紙、個人電腦移機等，需業務費2,190千元。 12.電腦機房、空調設備等養護費，需業務費344千元。 13.短程洽公車資、國內出差旅費及運費等，需業務費60千元。 14.辦理業務諮詢系統開發暨電話服務整合提升案維運暨AI智能提升服務案，維護軟硬體設備，需業務費5,234千元。 15.汰換個人電腦等，需硬體設備費6,026千元。 16.購置辦公室自動化軟體等，需軟體購置費5,414千元。 17.辦理公文流程及檔案管理系統、本局全球資訊網、產檢假補助及勞保現金給付等應用系統之更新擴充，需系統開發費20,617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674千元)。 18.汰換機房恆溫恆濕冷氣機等，需雜項設備費2,622千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101100 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620,156

計畫內容：
1.企劃管理業務。
2.納保業務。
3.保費業務。
4.普通事故給付業務。
5.職業災害給付業務。
6.農民保險業務。
7.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預期成果：
1.積極辦理社會保險實務與理論之研究規劃，促進業務之健全及順利推展；規劃及考核為民服務業務，提升服務品質；加強管制考核、提升全球資訊網宣傳效果及內部業務查核功能，提高工作及服務效能。
2.協助解決本局業務法律適用之疑難問題，俾利機關業務順利推行。
3.針對符合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條件之事業單位，督促渠等善盡社會責任，依規定成立投保單位並為所屬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障勞工權益，促進保險業務健全發展。
4.督促工廠事業及公司行號單位皆應依規定為所屬全部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並提升行政效益，如期完成保險費之計算及繳款單之寄發作業，以利投保單位及時核對並確保投保單位按時繳納保險費。
5.處理受託金融機構代收及轉帳代繳保險費之解繳及銷帳作業，提供多元繳費方式，提高保險費實收率；並維護投保單位帳務資料正確性；保險費欠費即時催收、列管及移送執行，以鞏固勞保財務基礎；提升保費收繳成效，保障本局債權，並維護被保險人權益。
6.督導職業工會、漁會為所屬會員及機關團體為所屬單位員工依規定申報加保並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如期完成保險費之計算，以利投保單位及時核對並按時繳納保險費，提供投保單位名冊及被保險人資料，以利申請各項給付查詢年資之用，並加強個人資料防護與管理。
7.覈實、迅速、安全核發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並安定勞工生活。
8.保障農民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之權益，維護農民保險體制，覈實核發各項保險給付，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促進農村安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管理業務	31,935	企劃管理組	1.113年度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第5期款，需業務費90千元。
2000 業務費	31,935		
2009 通訊費	3,909		
2018 資訊服務費	1,623		2.辦理企劃研究、法律事務、內部業務查核管考等業務，編印業務常用之法規，購買國內外社會保險制度書刊資料等，需業務費60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4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2027 保險費	52		3.辦理本局全球資訊網維運業務，需業務費1,62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7		
2039 委辦費	90		4.參加國內社會保險等組織會費，需業務費6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		
2051 物品	1,850		5.推動研究發展業務，辦理自行研究獎勵，需業務費11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785		
2072 國內旅費	1,839		6.各地辦事處櫃檯及電話諮詢業務委外人力，需業務費18,810千元。
2081 運費	50		
			7.積極推動主動服務工作，加強推廣本局各項業務及便民服務，辦理各項說明會及臉書宣導製作等相關媒體經費，需業務費1,610千元(其中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101100 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620,1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210千元)。 8.招募志工協助各辦事處業務推動，有關訓練、交通、保險、交流活動等，需業務費1,037千元。 9.各辦事處至投保單位洽辦業務交查案件訪查等，需業務費1,842千元。 10.配合行政執行署辦理欠費行政執行等，需業務費3,592千元。 11.各辦事處處理公務所需郵資、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會議逾時誤餐費、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需業務費2,608千元。
02 納保業務	78,542	納保組	1.印製寄發繳款單、異動清單、通函、各項通知及投保薪資逕行調整作業等，需業務費63,989千元。 2.印製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納保業務相關異動申請表單，及辦理投保單位申報各項異動資料處理、通知作業等，需業務費7,118千元。 3.辦理單位新投保事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及實績費率調整事項、應投保未投保單位之催保及查核、勞保網路申辦承保作業說明會等，需業務費1,259千元。 4.辦理工廠事業、公司行號、家事移工、特別加保等單位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審查、投保薪資查核、保險費計算更正等，需業務費6,176千元。
2000 業務費	78,542		
2009 通訊費	57,672		
2018 資訊服務費	1,054		
2024 稅捐及規費	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6		
2051 物品	5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616		
2072 國內旅費	340		
2084 短程車資	3		
03 保費業務	406,275	保費組	1.辦理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寄發及保險費收繳處理等，需業務費13,168千元。 2.投保單位、職業工會、漁會及所屬被保險人保險費及被保險人貸款欠費處理、通知及訴追等，需業務費35,778千元。 3.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及機關團體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投保薪資查核、異動表處理、保險費計算更正等，需業務費5,973千元。 4.辦理投保相關資料掃描建檔、管理維護及承保異動表調還卷作業等，需業務費5,149千元。 5.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需獎補助費346,207千元。
2000 業務費	60,068		
2009 通訊費	28,32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2027 保險費	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1		
2051 物品	287		
2054 一般事務費	30,505		
2072 國內旅費	183		
2081 運費	60		
2084 短程車資	2		
4000 獎補助費	346,20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6,207		
04 普通事故給付業務	38,212	普通事故給付組	1.辦理老年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10,037千元。
2000 業務費	38,21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101100 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620,1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17,849		2.辦理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案件之受理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6		、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12,852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9		3.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2051 物品	533		之核付通知事項等，需業務費13,17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682		4.辦理失業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
2072 國內旅費	65		訴追等，需業務費1,280千元。
2081 運費	266		5.辦理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之受理
2084 短程車資	5		、審核及核付通知等，需業務費868千元。
05 職業災害給付業務	50,573	職業災害給付組	1.辦理傷病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
2000 業務費	50,573		訴追等，需業務費15,387千元。
2009 通訊費	9,835		2.辦理失能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
2018 資訊服務費	98		訴追等，需業務費15,44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3.辦理死亡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20		訴追等，需業務費3,716千元。
2039 委辦費	10,206		4.辦理醫療給付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
2051 物品	843		等，需業務費4,73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728		5.辦理未加保失能及死亡補助之受理、審核及行
2072 國內旅費	205		政救濟、訴追及單位追償等，需業務費1,083
2081 運費	311		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		6.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
			療給付及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含健康追蹤檢
			查)業務之行政事務費，需業務費10,206千元
			。
06 農民保險業務	4,837	農民保險組	1.辦理農民保險加退保、資格查察、保險費計算
2000 業務費	4,837		、推廣農民保險及業務說明會等，需業務費1,
2009 通訊費	1,343		12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		2.辦理農民保險生育、喪葬、身心障礙給付案件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
2027 保險費	10		1,94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9		3.辦理農民保險現金給付核發及帳務處理、保費
2051 物品	85		收入與欠費催收等，需業務費1,7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77		
2072 國內旅費	119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2		
07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9,782	農民保險組	1.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退保、資格查察、保
2000 業務費	9,782		險費計算、推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業務說明
2009 通訊費	741		會等，需業務費63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		2.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3,303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3.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現金給付核發及帳務處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101100 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620,1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14		理與保費收入等，需業務費5,848千元。
2051 物品	53		
2054 一般事務費	6,695		
2072 國內旅費	94		
2081 運費	3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0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機車。

預期成果：
增進工作效率，提升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	秘書室	汰換電動機車1輛，需運輸設備費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0		
3025 運輸設備費	6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600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局業務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600	本局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局經常支出總額1%規定
6000 預備金	3,600		範圍內計列。
6005 第一預備金	3,60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101600 退休金業務	預算金額	125,846

計畫內容：
1.勞工退休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
2.農民退休儲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

預期成果：
1.順利推動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罰鍰處分及移送行政執行等業務並提升作業效率，以維護勞工之退休金權益。
2.順利推動農民退休儲金之收支、保管等業務，安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經濟發展，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勞工退休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	124,749	勞工退休金組及企劃管理組	1.辦理單位開戶、提繳、停繳、工資調整及各項相關作業等，需業務費6,98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4,749		2.辦理製發繳款單及計算名冊相關作業等，需業務費50,456千元。
2009 通訊費	72,271		3.辦理欠費處理、滯納金加徵及移送行政執行相關作業等，需業務費38,87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64		4.辦理勞工退休金請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核定相關作業等，需業務費4,52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		5.辦理個人專戶管理及帳務處理相關作業等，需業務費5,05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5		6.辦理勞工退休金財務及出納相關作業等，需業務費6,455千元。
2027 保險費	28		7.各辦事處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櫃檯電話諮詢委外人力、志工協助業務推動、辦理各項說明會、洽辦交查案件及配合行政執行署辦理欠費行政執行等，需業務費12,40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9		
2051 物品	853		
2054 一般事務費	50,254		
2072 國內旅費	131		
2081 運費	19		
2084 短程車資	3		
02 農民退休儲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	1,097	農民保險組	1.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提繳、停繳、提繳率調整、推廣農民退休儲金及業務說明會等，需業務費606千元。
2000 業務費	1,097		2.辦理農民退休儲金請領案件之受理、審核、核定及個人專戶管理相關作業等，需業務費377千元。
2009 通訊費	255		3.辦理農民退休儲金財務及出納處理相關作業等，需業務費11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		
2051 物品	38		
2054 一般事務費	697		
2072 國內旅費	59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6130101100 保險業務	6330101600 退休金業務	613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30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106,855	620,156	125,846	60	3,600	3,856,517
1000 人事費	2,053,470	-	-	-	-	2,053,47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31,153	-	-	-	-	1,231,15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7,679	-	-	-	-	67,67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538	-	-	-	-	18,538
1030 獎金	308,094	-	-	-	-	308,094
1035 其他給與	28,276	-	-	-	-	28,276
1040 加班費	79,076	-	-	-	-	79,07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6,220	-	-	-	-	46,22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8,256	-	-	-	-	148,256
1055 保險	126,178	-	-	-	-	126,178
2000 業務費	795,366	273,949	125,846	-	-	1,195,161
2003 教育訓練費	816	-	-	-	-	816
2006 水電費	25,438	-	-	-	-	25,438
2009 通訊費	29,037	119,675	72,526	-	-	221,238
2018 資訊服務費	382,932	2,775	264	-	-	385,97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6,378	320	67	-	-	246,765
2024 稅捐及規費	432	239	95	-	-	766
2027 保險費	167	80	38	-	-	28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91	10,376	802	-	-	14,869
2039 委辦費	342	10,296	-	-	-	10,63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6	-	-	-	6
2051 物品	9,420	4,191	891	-	-	14,502
2054 一般事務費	90,461	122,388	50,951	-	-	263,8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48	-	-	-	-	3,34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0	-	-	-	-	54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04	-	-	-	-	1,604
2072 國內旅費	439	2,845	190	-	-	3,474
2081 運費	227	737	19	-	-	983
2084 短程車資	7	21	3	-	-	3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6130101100 保險業務	6330101600 退休金業務	613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30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87	-	-	-	-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257,440	-	-	60	-	257,5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5	-	-	-	-	245
3020 機械設備費	3,910	-	-	-	-	3,91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60	-	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8,823	-	-	-	-	238,823
3035 雜項設備費	14,462	-	-	-	-	14,462
4000 獎補助費	579	346,207	-	-	-	346,78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1	346,207	-	-	-	346,318
4085 獎勵及慰問	468	-	-	-	-	468
6000 預備金	-	-	-	-	3,600	3,6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3,600	3,600

勞動部勞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勞動部主管				
	2			勞工保險局	2,053,470	1,195,161	346,786	-
				社會保險支出	2,053,470	1,069,315	346,786	-
		1		一般行政	2,053,470	795,366	579	-
		2		保險業務	-	273,949	346,207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福利服務支出	-	125,846	-	-
		5		退休金業務	-	125,846	-	-

工保險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600	3,599,017	-	257,500	-	-	257,500	3,856,517
3,600	3,473,171	-	257,500	-	-	257,500	3,730,671
-	2,849,415	-	257,440	-	-	257,440	3,106,855
-	620,156	-	-	-	-	-	620,156
-	-	-	60	-	-	60	60
-	-	-	60	-	-	60	60
3,600	3,600	-	-	-	-	-	3,600
-	125,846	-	-	-	-	-	125,846
-	125,846	-	-	-	-	-	125,846

勞動部勞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0030000000				
15				勞動部主管				
				0030100000				
	2			勞工保險局	-	245	-	3,910
				61301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	245	-	3,910
				6130100100				
		1		一般行政	-	245	-	3,910
				613010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613010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工保險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60	238,823	14,462	-	-	-	257,500
60	238,823	14,462	-	-	-	257,500
-	238,823	14,462	-	-	-	257,440
60	-	-	-	-	-	60
60	-	-	-	-	-	60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31,15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7,679	其中依本局組織法第6條所訂僱用業務佐理，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標準支給，編列71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538	
六、獎金	308,094	
七、其他給與	28,276	
八、加班費	79,076	
九、退休退職給付	46,22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8,256	
十一、保險	126,17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2,053,470	

勞動部勞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2			00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1,599	1,599	-	-	-	-	-	-	35	37	5	5	1	1
		1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1,599	1,599	-	-	-	-	-	-	35	37	5	5	1	1

工保險局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9	61	-	-	-	-	1,699	1,703	1,974,394	1,939,747	34,647	
59	61	-	-	-	-	1,699	1,703	1,974,394	1,939,747	34,647	1.表列員額扣除辦理老農福利津貼業務15人後，年需經費按1,684人編列，包括職員1,584人，聘用59人，工友35人，技工5人，駕駛1人；另依本局組織法第6條所訂僱用業務佐理71人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為止。 2.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93人，計103,915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5人，經費50,883千元。 (2)保險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2人，經費32,766千元。 (3)退休金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6人，經費20,266千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8	1,798	1,668	28.30	47	51	15	AKS-086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8.08	2,351	0	0.00	0	0	18	0587-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0	0.00	0	0	18	0591-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0	0.00	0	0	18	0592-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0	0.00	0	0	18	0593-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0	0.00	0	0	18	0596-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0	0.00	0	0	18	0597-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0	0.00	0	0	18	1359-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0	0.00	0	0	18	1360-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0	0.00	0	0	18	1361-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0	0.00	0	0	18	1363-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0	0.00	0	0	18	1365-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0	0.00	0	0	18	1367-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0	0.00	0	0	18	1369-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9	2,351	1,251	28.30	35	38	20	7930-J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1,251	28.30	35	30	20	6407-J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1,251	28.30	35	30	20	6408-J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1,251	28.30	35	30	21	6409-J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1,251	28.30	35	30	21	6412-J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1,251	28.30	35	30	21	6413-J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1,251	28.30	35	30	20	6417-J2。
4	機車	1	97.12	124	36	28.30	1	7	5	370-CXS、383-CXS、385-CXS、387-CXS。
2	機車	1	98.09	124	60	28.30	2	3	4	985-EDL、995-EDL。
2	機車	1	100.09	124	72	28.30	2	3	2	870-HRG、881-HRG。
2	機車	1	101.10	124	102	28.30	3	3	2	537-KGU、538-KGU。
2	機車	1	102.04	124	54	28.30	2	3	3	AAL-2207、AAL-2210。
5	機車	1	103.10	124	270	28.30	8	9	9	295-PUC、298-PUC、300-PUC(預計115年5月汰換)、301-PUC、302-PUC。
6	機車	1	104.08	124	268	28.30	8	10	6	MAB-1055、MAB-1056、MAB-1058、MAB-1060、MAB-1061、MAB-1063。
9	機車	1	105.07	124	270	28.30	8	15	10	MCH-2357、MCH-2358、MCH-2359、MCH-2360、MCH-2361、MCH-2362、MCH-2365、MCH-2366、MCH-2367。
6	機車	1	106.08	124	312	28.30	9	10	7	MJU-2580、MJU-2581、MJU-2582、MJU-2583、MJU-2585、MJU-2586。
12	機車	1	107.08	124	1,152	28.30	33	20	13	MPM-6526、MPM-6527、MPM-6529、MPM-6530、MPM-6532、MPM-6533、MPM-6536、MPM-6537、MPM-6539、MPM-6550、MPM-6551、MPM-655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4	機車	1	108.09	0	0	0.00	0	8	21	EMW-6980、EMW-6981、EMW-6982、EMW-6983(皆為電動機車)。
3	機車	1	109.04	0	0	0.00	0	6	15	EMX-9883、EMX-9885、EMX-9886(皆為電動機車)。
2	機車	1	110.04	0	0	0.00	0	3	16	EPE-2521、EPE-2522(皆為電動機車)。
5	機車	1	111.05	0	0	0.00	0	9	26	EPS-9790、EPS-9791、EPS-9792、EPS-9793、EPS-9795(皆為電動機車)。
6	機車	1	112.05	0	0	0.00	0	10	37	EPV-3672、EPV-3673、EPV-3675、EPV-3676、EPV-3677、EPV-3678(皆為電動機車)。
6	機車	1	113.06	0	0	0.00	0	10	31	EPW-6210、EPW-6211、EPW-6212、EPW-6213、EPW-6215、EPW-6216(皆為電動機車)。
3	機車	1	114.07	0	0	0.00	0	6	18	EPX-7872、EPX-7873、EPX-7875(皆為電動機車)。
	合　　計				13,021		368	404	61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599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9 人	合計：	1,69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勞動部勞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1處	24,784.53	548,129	2,802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24,784.53	548,129	2,802		-	-

1.表列員額1,699人，含辦理老農福利津貼業務15人。
2.租用辦公房屋9處：
(1)仰德大樓、紡拓大樓辦公房屋面積21,300.63平方公尺，計需139,294千元。
(2)桃園、新竹縣、台南市、澎湖辦事處、中壢及嘉義縣服務站、本局派駐台北行政執行署辦公處所面積2,162.89平方公尺，計需7,239千元。
3.其他：
(1)龍潭倉庫、樹林倉庫、永和倉庫、林口倉庫等5處面積16,494.25平方公尺，計需33,801千元。
(2)電腦主機房及作業場地等2處面積673.86平方公尺，計需57,300千元。
(3)本局及各辦事處汽車及機車停車位10個，計需268千元。

工保險局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9處	23,463.52	1,609	146,533	347	48,248.05	1,609	146,533	3,1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處	17,168.11	3,747	91,369	199	17,168.11	3,747	91,369	199
	40,631.63	5,356	237,902	546	65,416.16	5,356	237,902	3,348

勞動部勞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130100100					-
一般行政					
[1]補助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01	115-11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	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
(2)6130101100					-
保險業務					
[1]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02	115-115	職業工會、漁會、海員總工會、船長公會及受託辦理勞保業務之團體	加強職業工會、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加、退保及催、收繳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等業務。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6130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15-115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3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工保險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346,318	468	-	-	346,786
346,318	-	-	-	346,318
346,318	-	-	-	346,318
111	-	-	-	111
111	-	-	-	111
346,207	-	-	-	346,207
346,207	-	-	-	346,207
-	468	-	-	468
-	468	-	-	468
-	468	-	-	468
-	468	-	-	468

勞動部勞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2,068,679	1,183,552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2,068,679	1,183,552	-	-

工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346,786	-	-	3,599,017
-	346,786	-	-	3,599,017

勞動部勞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工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勞動部勞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245	-	6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245	-	60

工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8,790	208,405	-	257,500	3,856,517
48,790	208,405	-	257,500	3,856,517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	115-120	25.27	-	-	4.73	20.54	1.依行政院113年6月27日院臺勞字第1131015165號函核定本局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 2.本計畫總經費44.78億元。其中公務預算負擔25.27億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擔19.06億元、老農津貼委辦經費負擔0.45億元。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3-116	0.80	0.20	0.19	0.20	0.21	1.依行政院112年12月13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142號函核定數位發展部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本計畫總經費0.80億元。

勞動部勞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66	10,568
1.6130100100			-	342
一般行政				
(1) 委託辦理廣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115-115	委託電台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	342
2.6130101100			66	10,226
保險業務				
(1)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113-116	委託精算顧問公司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66	20
(2) 委託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及健檢業務	115-115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及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含健康追蹤檢查)業務之行政事務費。	-	10,206

工保險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4	-	-	10,638	
-	-	-	342	
-	-	-	342	
4	-	-	10,296	
4	-	-	90	
-	-	-	10,206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30000000		
15				勞動部主管		
				0030100000		
	2			勞工保險局	3,345	
				61301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3,345	
				6130100100		
		1		一般行政	2,135	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執行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勞工退休金新制及農民退休儲金等業務，廣播、網路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135千元，評核指標為廣播宣導播出檔次及投放網路媒體宣導觀看次數等。
				6130101100		
		2		保險業務	1,210	辦理企劃管理業務，臉書宣導製作等經費1,210千元，評核指標為粉絲人數或觸及人數等。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一、本事項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 二、本局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採購案，將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列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	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一、本事項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 二、本局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採購案，將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110年立法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法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法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	本局未編列出國計畫經費。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本局未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貳、新增通過決議：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		
新增（五十七）	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10億5,811萬8千元，凍結3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局持續透過各項撙節方式，調配經費使用，以辦理勞工保險等社會保險及退休金業務等事項，保障廣大勞工朋友的勞動權益及維持本局各項基本工作運作。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局企字第 11401895050 號函送專案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參、委員會審查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		
（一）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9 億 2,706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對於蒸飯箱設備之養護費，係為促進友善職場，提供蒸飯設備，以利職員及委外人員自備餐食，仍應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復以，114 年度對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所屬單位進用之非	一、辦理情形簡要分述如下： （一）有關友善職場及撙節經費兼顧並行，合理運用勞務承攬人力部分，本局為兼顧用電安全及促進友善職場，設有蒸飯箱供員工使用，相關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本撙節原則支用，並每年評估勞務承攬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典型承攬人力精簡之執行，應檢討相關業務辦理方式，並合理運用勞務承攬人力。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9 億 2,706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021 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顯示，精算勞保未來 50 年潛藏負債為 10.29 兆元，預估在 2028 年破產，目前勞動部對勞保改革態度消極，只靠政府編列預算撥補，2024 年撥補 1,200 億元，2025 年則撥補 1,300 億元，學者預估只靠撥補要延續勞保制度壽命到 40 年以上，每年政府至少要撥補 5,400 億元，難以解決勞保財務缺口，亦對政府財政造成嚴重負擔。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9 億 2,706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就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為改善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的政策，提升失業勞工的保障與支持，現行規定中，45 歲以上及身障勞工可延長失業給付至 9 個月，條件較為寬鬆，但 45 歲以下勞工需滿足就保失業率及中央主計機關發布失業率連續 4 個月未降低的條件，才能領取延長給付（9 個月或 12 個月）。失業給付 6 個月要延長到 9 個月、延長到 12 個月，此規定過於嚴苛，應予放寬並提高彈性，以便及時支持求職困難的失業勞工。前勞動部長許銘春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承諾，將針對失業給付門檻降低，做出重點交接之檢討，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9 億 2,706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要求勞動部必須在 2 個月內提出所要求之政策精進改善計劃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有鑑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連年編列「一般行政－資訊業務」項下之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等委託顧問服務費用甚鉅，且未進行相關說明，更在執行之效益評估，以及預期績效等事項上未明確，允宜檢討。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9 億 2,706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	案件運用效益，檢討業務辦理方式，落實工作流程簡化，合理運用勞務承攬人力。 （二）有關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部分，為健全財務並兼顧勞工退休保障適足性，勞動部將透過持續撥補勞工保險基金、鼓勵勞工續留職場、強化查核及管理機制等作為，維持基金水位，確保制度穩健運作。 （三）有關延長失業給付門檻降低，檢討政策精進改善計畫部分，勞動部已於114年2月21日邀集學者專家召開研商會議，將參酌與會學者專家意見，並審酌僱用安定措施實施情形、整體就業市場等面向，適時研議調整啟動標準。 （四）有關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部分，期程自112年2月至116年，契約價金為1,880萬元，分5年執行，主係分析及建議本局未來數位轉型之方向、規劃及再造基礎營運環境，以及提供資訊安全及電子資料隱私保護專業規劃建議；另為引進創新技術，提升服務品質，需透過現況分析以及瞭解國際政府數位轉型趨勢等層面，進行整體規劃，爰委請專業顧問團隊協助辦理。目前已協助完成「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中長程計畫，並經行政院113年6月27日院臺勞字第1131015165號函核定；另114年度主要工作項目為規劃本局資訊安全相關規範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機房設備等事宜，包含電子資料隱私保護規範訂定、使用者需求訪談、機房設備效能及資源評估、提出前瞻性之規劃，並須召開研討會議、進行需求確認及完成各專案之招標文件等。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局秘字第 1140189502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二)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2,640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2,640 萬 8 千元，係 113 年度預算 2,104 萬 7 千元的 125.5%，水電費暴增 536 萬 1 千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2,640 萬 8 千元，相較 113 年度水電費編列 2,104 萬 7 千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2,640 萬 8 千元。經查 113 年度該項水電費法定預	一、本局持續落實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及遵循「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構）用電效率提升計畫」，並定期盤查現有設備、評估汰換項目及進行節電改善措施，以提升用電效率、節約能源及節省經費支出。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局秘字第 11401895030 號函送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數為 2,104 萬 7 千元，相較於 114 年度編列水電費 2,640 萬 8 千元，共計增加 536 萬 1 千元，增長幅度為 25.5%。惟，依據行政院 113 年 3 月所頒布的「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115 年）核定本規定，各機關學校每年用電效率以提升 1%為原則，本期訂定目標為 115 年整體用電效率較 112 年提升 3%。因此，各機關 114 年度理應提升用電效率、節電目標為 2% 。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2,640 萬 8 千元。經查 113 年度該項水電費預算編列 2,104 萬 7 千元，相較於 114 年共計增加 536 萬 1 千元，增長幅度 25.5%。惟依據行政院 113 年 3 月所頒布的「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115 年）核定本規定，各機關學校每年用電效率以提升 1%為原則，與此情形顯有扞格。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5,421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5,421 萬 5 千元。勞動部每 3 年精算 1 次勞保財務， 新報告預於 114 年初發布精算結果。近年因政府大力撥補及勞工保險基金績效轉佳，預期勞保破產年限將由 117 年大限，再度延後。勞保上次精算是在 110 年，當時精算將勞工保險基金收益率提高至 4%，加上政府 109 年至 111 年共撥補 720 億元，精算勞保未來 50 年潛藏負債擴大至 10 兆 2,900 億元，但因政府撥補勞工保險基金破產年限延後 2 年，至 117 年破產。但因憂心勞保潛藏負債，隨人口老化、領取勞保老年年金人數增加、壽命延長等因素而逐年擴大。因此潛藏負債通常都是有增無減，為實際了解勞工保險相關財務情形，以利問政及政策研擬施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一、辦理情形簡要分述如下： （一）有關勞保財務情形部分，113 年勞工保險整體保費收入 4,881 億元，保險給付支出 5,546 億元，保費收支逆差 665 億元，加上投資收益 1,629 億元及政府撥補 1,300 億元，整體收支順差 2,264 億元，基金累存餘額 1 兆 919 億元。 （二）有關杜絕勞保黃牛問題部分，已召開專家學者會議，除現行防杜機制外，將強化源頭管理，積極與醫療院所合作；採多元宣導方式，減少資訊落差；並通盤審慎評估如何以法律規定予以適當限制。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俟勞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查過往勞保黃牛猖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入大量宣傳成本，宣導民眾勿入勞保黃牛陷阱，然而 10 幾年過去，勞保黃牛問題仍然持續存在於各大醫療院所，不當誘導勞工簽下不對等的合約，詐取勞工辛苦的勞保年金。然而面對勞保黃牛問題存在那麼多年，至今在民眾遭遇到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除了教導勞工「向法院主張契約無效或報酬不合理，請求酌減豁免予支付佣金」外，應提出更積極杜絕勞保黃牛問題之作為。爰此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5,421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565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各項說明會及臉書宣導製作等相關媒體經費，需業務費 256 萬 4 千元。勞工保險基金自 109 年來雖撥補 3,870 億元，惟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精算報告，精算負債破 13 兆 0,400 億元，應對民眾傳達正確的勞工保險概念。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5,421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由於全國各地產業特性不一，勞雇關係認定並非一致，必須依個案狀況來判斷，若勞工工作期間發生意外，即便勞工已自行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但仍需確認勞雇雙方是否為僱傭關係，釐清雇主責任，職災勞工才能請領保險給付，勞動部已建立相關判斷準則，為節省行政作業時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加強教育訓練，以加速審查效率，避免職災勞工等候期間過久，影響日常生活所需，故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5,421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經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逐年辦理農保資格審查及平時清查之作業，其查核結果，屬應取消農保資格或須逕予退保情況嚴峻，應加強宣導及清查作業，以維農民	（三）有關對民眾傳達正確的勞工保險概念部分，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積極辦理強化納保及給付審核，督促投保單位依規定為所屬員工投保，確保制度穩定運作。 （四）有關加速職災案件審查效率部分，每年均辦理員工職能訓練，以提昇同仁專業素養，日後將持續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俾加速案件審查效率，維護被保險人權益。 （五）有關針對農保資格加強宣導及清查部分，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積極宣導加保規定，並配合農業部賡續辦理農保資格清查作業，避免不符加保資格之農民投保，侵蝕保險資源，確保實際從農者之權益。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局企字第 1140189506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table>
<tr><td>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d><td>內容</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td><td>權益。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5,421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8-112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核農保資格審查後取消資格或逕予退保明細表
單位：人
<table>
<tr><th>年度</th><th>勞農重複加保逾180日取消資格</th><th>戶籍遷出組織區域逕予退保</th><th>死亡或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者逕予退保</th><th>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逕予退保</th><th>長期旅居國外者名冊供農會清查</th><th>入獄服刑者名冊供農會清查</th><th>64歲4個月被保險人名冊供農會清查</th></tr>
<tr><td>108</td><td>2,261</td><td>1,624</td><td>2,552</td><td>372</td><td>333</td><td>212</td><td>1,924</td></tr>
<tr><td>109</td><td>2,094</td><td>1,660</td><td>8,688</td><td>254</td><td>311</td><td>184</td><td>1,608</td></tr>
<tr><td>110</td><td>2,151</td><td>1,593</td><td>29,781</td><td>257</td><td>340</td><td>165</td><td>1,918</td></tr>
<tr><td>111</td><td>2,323</td><td>1,916</td><td>32,804</td><td>232</td><td>131</td><td>155</td><td>2,258</td></tr>
<tr><td>112</td><td>2,032</td><td>1,629</td><td>32,319</td><td>251</td><td>221</td><td>125</td><td>2,465</td></tr>
</table></td><td></td></tr>
<tr><td>（四）</td><td>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3,565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企劃研究、法律事務、內部業務查核管考等業務。勞工保險基金自 109 年來雖撥補 3,870 億元，惟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精算報告，潛藏負債破 13 兆 0,400 億元。勞動部長歷任強調撥補也是改革，相關精算結果應陳報部長，供政策參考。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td><td>一、本局已將113年最新完成之精算報告陳報勞動部，作為政策研議參考。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局企字第 114018950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td></tr>
</table>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table>
<tr><td>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d><td>內容</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td><td>，始得動支。</td><td>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td></tr>
<tr><td>（五）</td><td>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逐年辦理農保資格審查及平時清查之作業，查核結果，應取消農保資格或須逕予退保情況仍不少，應加強宣導及清查作業，以維農民權益。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農民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759 萬 5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8-112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核農保資格審查後取消資格或逕予退保明細表
單位：人
<table>
<tr><th>年度</th><th>勞農重複加保逾180日取消資格</th><th>戶籍遷出組織逕予退保</th><th>死亡或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者逕予退保</th><th>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逕予退保</th><th>長期旅居國外者名冊供農會清查</th><th>入獄服刑者名冊供農會清查</th><th>64歲4個月被保險人名冊供農會清查</th></tr>
<tr><td>108</td><td>2,261</td><td>1,624</td><td>2,552</td><td>372</td><td>333</td><td>212</td><td>1,924</td></tr>
<tr><td>109</td><td>2,094</td><td>1,660</td><td>8,688</td><td>254</td><td>311</td><td>184</td><td>1,608</td></tr>
<tr><td>110</td><td>2,151</td><td>1,593</td><td>29,781</td><td>257</td><td>340</td><td>165</td><td>1,918</td></tr>
<tr><td>111</td><td>2,323</td><td>1,916</td><td>32,804</td><td>232</td><td>131</td><td>155</td><td>2,258</td></tr>
<tr><td>112</td><td>2,032</td><td>1,629</td><td>32,319</td><td>251</td><td>221</td><td>125</td><td>2,465</td></tr>
</table>
</td><td>一、有關針對農保資格加強宣導及清查部分，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積極宣導加保規定，並配合農業部賡續辦理農保資格清查作業，避免不符加保資格之農民投保，侵蝕保險資源，確保實際從農者之權益。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局農字第 1140189501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td></tr>
<tr><td>（六）</td><td>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租用辦事處及分攤行政執行署房屋租金費用，每年逾 1 億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積極尋覓公有房舍設置辦公處及服務站，減少向外租用需求，並研議逐年降低租金支出，以節省公帑。</td><td>一、本局積極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案以利取得自有辦公廳舍，於 106 年獲配「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分回之國有房地供數位服務組使用，於</td></tr>
</table>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8 年獲配「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作為國民年金組辦公廳舍使用，預計分別於 120 年及 122 年以前搬遷進駐。 二、另為減少向外租用辦公房舍及倉庫，已依承辦業務特性盤點中長期房舍需求，計需辦公廳舍 11,349 坪及倉儲房屋 4,880 坪，再以 114 年 2 月 19 日保秘總字第 11460003300 號函洽詢國產署有無適用房舍或可新建房屋之土地可資提供，該署於 114 年 3 月 7 日函復無符合條件之標的。 三、本局復於 114 年 7 月 9 日以保秘總字第 11460011460 號函洽詢國產署有無適用房舍或可興建房屋土地可資提供，該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函復其經管 3 筆國有土地及 1 筆國有房地可供本局評估作為辦公廳舍使用，至倉儲部分則無符合之標的可資提供。惟經評估結果，上開土地或房地均不適合本局使用，業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函復該署。 四、本項業於 114 年 8 月 7 日以勞局秘字第 1140189509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七）	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現有 24 處辦事處，提供民眾臨櫃服務，然而面對全國 1,048 萬人投保人數，顯然 24 處辦事處是不足的。以整個大台北為例，僅中正區一處辦事處，導致人流消耗緩慢，也間接造成辦事處人員工作壓力爆量。又如幅員遼闊的新北市，辦事處僅有新莊區，直至 102 年才於新北市政府增設服務櫃台。其他縣市亦有相同狀況，如雲林縣僅斗六市有，海線民眾要至臨櫃辦理業務，路途遙遠。因此，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盤點各縣市人口分布狀況，持續加強服務效能，並積極推展E化服務，就照顧到偏遠地區民眾，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措施報告。	一、為服務廣大勞工朋友，本局將持續積極提供多元形式之服務、宣導、E 化線上服務，並優化現有據點提升服務效能及兼顧偏鄉、資訊較落後區域民眾之服務需求，持續積極主動爭取免費空間擴展服務駐點，並將積極與第一線接觸民眾之地方村里或醫院建立聯繫窗口，轉介有服務需求之民眾，期以提升服務網絡，提高服務量能，以滿足不同民眾的需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求。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以勞局企字第 1140189512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八)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委託辦理廣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68 萬 4 千元。各機關應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必須檢討適妥性。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撙節開支，妥善運用預算。	一、為強化宣導效益，促進有效溝通，本局辦理各項業務宣導，均會考量重點宣導對象閱聽習慣，妥適運用各類媒體通路，秉撙節原則支用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委託專業廠商進行整體規劃與執行。未來仍將賡續考量宣導對象閱聽習慣，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及網路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妥善運用預算，發揮最佳的宣導效益。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8 月 8 日以勞局秘字第 1140189510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九)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理與民眾溝通活動、記者會與各項業務活動及運用各類媒體進行業務宣導，以利業務推展」預算編列 551 萬 7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16 萬 7 千元）。各機關應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必須檢討適妥性。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撙節開支，妥善運用預算。	一、為強化宣導效益，促進有效溝通，本局辦理各項業務宣導，均會考量重點宣導對象閱聽習慣，妥適運用各類媒體通路，秉撙節原則支用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委託專業廠商進行整體規劃與執行。未來仍將賡續考量宣導對象閱聽習慣，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及網路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妥善運用預算，發揮最佳的宣導效益。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8 月 8 日以勞局秘字第 1140189510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多項跨機關業務，包括推動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提繳、就業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業務，資料量十分龐大，為使核心業務順利運行，定期以大型資訊系統建置案進行核心業務之系統移轉及更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 109 年度起辦理服務躍升計畫，係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核定，為 109 年至 114 年之 6 年期計畫，109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17 億 1,200 萬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實	一、查行政院業於 108 年 1 月 24 日院臺勞字第 1080000288 號函核定本局辦理「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本計畫總經費為 34 億 4,985 萬 4 千元，其中公務預算負擔 20 億 3,064 萬元，計畫執行期程為 109 至 114 年。有關 109 至 113 年度已編列公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現數 15 億 2,600 萬元，達成率 89%。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承辦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社會保險、勞動保障及社會福利津貼等業務，其作業所需之資訊系統屬國家重要民生關鍵基礎設施，業務涵蓋範圍及業務審查資料量不斷成長與擴增，惟現有服務系統為大型 Unix 主機系統架構，無法相容於雲端系統環境，且至 114 年底 Unix 主機將面臨全球終止支援（EOS）情況，將嚴重影響全國民眾之保險業務、給付與年金核發權益。服務躍升計畫相關契約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然 113 年 7 月底達成率 89%，服務躍升計畫宜確實按進度完成驗收。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執行計畫時落實專案管理，確實按進度完成驗收。	預算 17 億 1,153 萬 3 千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公務預算執行率 89%，係因部分案件於 113 年底執行完畢始完成驗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公務預算執行率已達 99.8%。 二、本局為確保服務不中斷，持續營運核心業務，精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擴大資訊服務範圍及推動創新便捷服務並優化行政效能，已編列 114 年度(本計畫最後一年)公務預算 3 億 1,910 萬 7 千元，所需經費均按計畫內容及契約之分配數額覈實編列。為落實專案管理，本局持續依資訊採購暨專案履約管理作業原則，確實依計畫排程執行，檢核廠商服務建議書及驗收履約項目，並強化內部控管與稽核流程，按進度完成驗收。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8 月 11 日以勞局數字第 1140189521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一）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6,166 萬 9 千元，連年編列高額之資訊服務費、軟硬體費用，相關之運用及建置情形未臻明確，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列預算時應本撙節原則以節省公帑。	一、查本局辦理勞工保險等各項社會保險及退休金業務，服務人數逾 1,950 萬人，業務量龐大，有賴資訊系統協助辦理，俾保障民眾相關權益。有關本局 114 年度編列之資訊服務費預算 2 億 6,166 萬 9 千元，係為確保本局相關服務不中斷，推動業務順利運行。所編列資訊服務費及軟硬體費用，包含「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之軟硬體維護及系統維運服務費、資訊安全防護、農民退休儲金資訊應用系統維運、產檢假補助暨帳務出納資訊應用系統維護、雲端服務費等多項業務費用，相關經費皆依實需覈實編列。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本局之資訊系統採購案，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依實際需求於招標文件載明工作範圍及服務項目，又循採購作業程序及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政府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於需求書載明相關資訊。爰所辦理採購案符合法令及資訊安全等需求，且日後亦將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原則編列預算。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8 月 11 日以勞局數字第 1140189522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二）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之「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3,124 萬 2 千元，以因應服務躍升計畫相關契約於屆期後順利移轉至新系統之相關前置作業。經查該局現有服務系統為大型 Unix 主機系統架構，無法相容於雲端系統環境，且至 114 年底 Unix 主機將面臨全球終止支援（EOS），為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目前已經完成「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中長程計畫書」，為 115 年至 120 年之 6 年期計畫，總經費為 44 億 7,800 萬元。由於相關業務量及所需經費實屬龐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計於 114 年度完成招標作業，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未來在執行計畫時，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有關本局 114 年度「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編列預算金額 3 億 1,910 萬 7 千元，其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委託顧問服務費 423 萬 1 千元，係用於規劃本局「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協助進行業務系統基礎營運環境整體性規劃及推動事宜，本案業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完成招標作業並依計畫執行中，114 年度須完成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委外服務案及資料中心租用案之規劃，推動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順利進行。 二、本局辦理攸關全國民眾之各項社會保險、勞工退休金及社會福利津貼等業務，為確保業務服務永續不中斷及核心系統持續營運精進，考量相關資訊系統採購、招標須有一定之作業期程，「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規劃於 114 年完成招標作業。本局將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於招標文件載明服務之項目及所含範圍，且明確規範系統需求，並於招標文件上載明「機關預算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部分刪減，或年度預算裁減等不可歸責之因素，機關得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以資周延。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16 日以勞局數字第 1140189511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三）	有鑑於職業病認定之曠日廢時，民眾尚無法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規劃於 114 年度之預算事項作為，進而在提升鑑定便民程度、公信程度，以及遇勞保給付被駁回後，可再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動妥適轉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鑑定等各類行政優化，所能信服將會有相關精進措施，是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允宜檢討。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有精進措施，以保障民眾給付權益。	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施行後，為提供職災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成立勞動部認可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下稱專責醫院）。為加速職業病保險給付審核時效，本局積極與專責醫院合作，並優化審查程序，被保險人檢具專責醫院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診斷為職業病之診斷書，申請職業病保險給付，且符合職業病種類表等相關法令規定者，本局原則上均予採認。經統計，前開申請案件，本局採認核給職業病給付比例約 9 成。 二、另依災保法規定，被保險人經專責醫院診斷罹患職業病，於申請職業病給付遇有爭議時，得於申請審議時主動要求本局逕向勞動部申請職業病鑑定。經統計，災保法施行後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被保險人提出行政救濟，本局送職業病鑑定案計 28 件。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16 日以勞局職字第 1140180053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四）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3,565 萬 5 千元。外送員作為新型態勞動力的重要一環，卻因僱傭關係的模糊性與勞動權益保障不足，面臨許多挑戰。特別是在公平交易委員會正審查Uber Eats 與 FoodPanda 的併購案之際，外送員權益更成為社會關注焦點。針對外送產業的特殊性目	一、為增進平台外送員加保權益，本局不定期發布新聞稿、運用官方臉書及 LINE 官方帳號、廣播播放宣導短劇等宣導措施，藉由將法令文字轉化為圖文、影音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外送員加保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前政府多採個案認定，但現行體制對於承攬與僱傭關係的模糊定義，導致外送員在參與勞工保險時面臨法律與行政上的障礙。此外，部分外送平台雖提供自願投保的選項，但因缺乏強制性規範與完善的薪資透明機制，導致大多數外送員未能有效參與社會保障制度。為此，建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立即展開針對外送員強化納保規範宣導，以確保渠等保險權益，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關規定。另製作外送員加保規定 DM，放置官網供民眾下載參閱，並提供平台業者，請其協助向外送員宣導相關投保規定，共同強化外送員對相關勞動保險權益之瞭解，未來亦將持續辦理相關宣導作業，以保障外送員勞動安全。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勞局納字第 1140181788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五）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565 萬 5 千元，然勞動部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責健全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相關法律事務、法令制度之研析及配套擬訂事宜，然而前蔡英文政府自 105、106 年即呼籲改革勞保並列入競選政見，直至同黨籍之賴清德總統就任迄今，相關改革法案及重大檢討仍未依循法制化進程辦理相關之預告或部務會議之討論，就更無呈送行政院院會討論、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可能！政府宜研謀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避免影響廣大勞工退休及生活安定性，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查勞工保險為廣大勞工主要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一，財務改善措施除以健全財務為目標外，仍需兼顧勞工退休保障之適足性及勞資保費負擔能力。如參考國外年金制度實施經驗調整，多涉及給付水準之調降與調整保險費率，影響勞工權益及增加勞資負擔，尚需審慎。 二、為穩定勞工保險基金流量，政府自 109 年起連續 7 年編列預算撥補，並搭配多元投資下，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基金規模達新臺幣 1.3 兆元，顯示政府撥補對勞工保險財務有正面助益。爰為確保勞工保險制度穩健運作，行政院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提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66 條、第 69 條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114 年 12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15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修法重點為將政府撥補以及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明定，並建立定期財務檢討機制，以利制度之長遠發展。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4015762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六）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	一、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局積極辦理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業務」之「積極推動主動服務工作，加強推廣本局各項業務及便民服務，辦理各項說明會及臉書宣導製作等相關媒體經費」，預算編列 256 萬 4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39 萬 2 千元）。各機關應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必須檢討適妥性。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撙節開支，妥善運用預算。	業務宣導，長期用心經營臉書粉絲團，讓民眾透過日常瀏覽貼文及留言溝通互動，進一步瞭解各項權益，截至 114 年 12 月底，粉絲數已達 100 萬 6 千餘人；另自 114 年新增建置 LINE 官方帳號主動推播訊息，擴大服務接觸點，上線一年好友數逾 12 萬人，確實發揮實質宣導效益。未來將持續撙節開支，妥善運用預算，發揮更大的業務推廣成效。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以勞局企字第 11401895130 號函復立法院。
（十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針對勞工保險等社會保險印製寄發繳費單，雖有提供多種便利繳費方式及給予繳費寬限期，但仍時常發生離島民眾收到繳費通知單時，已逾繳費期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必須考量離島地區郵寄時程較長於臺灣本島，且郵寄過程中易受天候因素干擾多所延誤，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寄發繳費單程序仍待精進，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方能避免影響整體離島勞工權益。	一、為提供投保單位更便利快捷的繳款單寄送及保險費繳納方式，本局已積極推動電子帳單及金融機構轉帳代繳服務，可有效節省繳款單寄送時間，及排除郵寄過程受地域或天候等因素影響。又考量離島通訊之特殊性，離島辦事處另提供電話補發寄送繳款單服務，以維護投保單位及勞工權益。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12 日以勞局納字第 1140181789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八）	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提供資料，至 111 年 10 月統計，勞、就保保險費欠費情形，仍有逾 61 億元欠費，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催收程序仍待精進，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持續強化催收程序。	一、針對欠費之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均依規定積極辦理催限繳、暫行拒絕給付及移送行政執行等各項催收作業，又為強化欠費催收成效，欠費投保單位經移送行政執行，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即續對其負責人訴追欠費，並針對欠費期間較長者加強清查。經積極實施上開催收措施，114 年度保險費收繳率已達 99.31%，未來將持續積極辦理欠費催收作業，並密切配合各執行分署行政執行作業，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維護基金財務安全並保障全體被保險人權益。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7 月 25 日以勞局費字第 1140180670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九）	查 113 年就有高雄市挽臉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台南市陸上運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彰化縣演藝職業工會、桃園市租賃小客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及大台中作物栽培職業工會欠繳保費，對其所屬會員被保險人申請各項給付將遭暫行拒絕給付，影響權益至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對於這些職業工會的監管，必需提出更積極的辦法，以保障所屬會員的權益。又同時，勞保 112 年欠費情形逾 61 億元，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催收程序仍待精進，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保局在整個勞保欠繳的問題上，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持續強化催收程序。	一、針對欠費之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均依規定積極辦理催限繳、暫行拒絕給付及移送行政執行等各項催收作業，又為強化欠費催收成效，欠費投保單位經移送行政執行，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即續對其負責人訴追欠費，並針對欠費期間較長者加強清查。經積極實施上開催收措施，114 年度保險費收繳率已達 99.31%。 二、針對欠費之職業工會除依上開規定辦理催收，再透過實地訪視、與地方政府合作訪查、函請理監事共同監督等方式，督促儘速繳費，並於勞動部及本局官網公布欠費之職業工會資訊，及依規定通知不得繼續預收保險費；至被保險人於申請保險給付時，檢附已繳納保險費之證明即會發給給付，權益均受保障。 三、未來將持續積極辦理欠費催收作業，並密切配合各執行分署行政執行作業，及持續強化職業工會監管機制，以維護基金財務安全並保障全體被保險人權益。 四、本項業於 114 年 7 月 25 日以勞局費字第 1140180670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	有鑑於 114 年度對於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及機關團體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投保薪資查核、異動表處理、保險費計算更正，以及辦理投保相關資料掃描建檔、管理維護及承保異動表調還卷作業等預算事項，在欠有相關詳實之說明下，編列預算便受主管機關逕自縮編，容有影響行政量能之可能。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按撙節	一、本局單位預算「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及機關團體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投保薪資查核、異動表處理、保險費計算更正等」一項，係用於該等投保單位之加保、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處理、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則編列預算。	保險費計算、違法查處等業務；「辦理投保相關資料掃描建檔、管理維護及承保異動表調還卷作業等」一項，係用於投保單位與被保險人各項書表之管理、查調、提供及保管維護等業務。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編預算 254 萬元，係為強化輔導單位依規定申報加保、擴增辦理異常投保查核等措施，並加強投保表件數位掃描建檔，以促進勞工權益保障、提升行政服務效能。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以勞局費字第 1140180971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一)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 107 年起，針對被保險人在請領各項保險給付時，發現其任負責人之投保單位如有欠費，均暫行拒絕給付。此作法雖基於社會保險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並有「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及勞動部 106 年 12 月 4 日函釋規定為據，但一般公法與債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之法理規定不合；又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在面臨老年或死亡、傷病、失能等事故之際，為需要保險支援之弱勢狀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時效消滅之債權，拒絕給付該等案件，經被保險人經行政救濟程序後，近年來已有多件案例獲最高行政法院支持，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敗訴。為求衡平保障勞工保險基金健全及維護被保險人給付之法益，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該等作法所收之效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勞工保險屬社會保險，基於公益性及權利義務對等原則，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必須事先履行繳費義務，俟發生特定保險事故時，始得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此與一般公法上債務，僅賦予受處分人之給付義務不同，若給付申請人無事前履行繳費義務，卻仍可享有領取給付之權利，將有違社會保險權利與義務對等原則，並使欠費負債永無清償可能。爰投保單位於欠費及滯納金未依法繳清前，應依規定暫行拒絕給付。 二、近年實務上屢有法院判決，認如保險費及滯納金之公法上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者，保險人即無法律上依據得暫行拒絕給付，致未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者，仍可領取保險給付之不公平情形，爰立法院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修正規定，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排除其他法律有關債務免責及消滅時效之規定(修正條文施行前有未繳清保險費及滯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納金事實者亦同)，總統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公布。 三、據統計，自 107 年 3 月至 114 年 12 月底止，透過控管欠費單位之負責人暫行拒絕給付後，共計收回欠費 22.11 億餘元。未來本局仍將積極辦理各項催欠業務，以確保保險制度之永續經營。 四、本項業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以勞局費字第 1140180669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二)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 億 6,885 萬 1 千元，用於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之費用。然而，經查職業工會及漁會在審核被保險人加保資格與投保薪資方面未盡確實，甚至出現重複納保的情形。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8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的查核資料顯示，取消投保資格及更正投保薪資人數均以 112 年度 高，雖部分因查核範圍擴大所致，但亦顯示職業工會及漁會在管理與審核作業上存在異常案件，亟需改進。為確保獎補助經費的使用效益，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賡續強化提升職業工會、漁會投保覈實性，及加強對被保險人資格與薪資審核的精準度。	一、為維護保險制度健全運作，本局就職業工會、漁會異常投保情形設有相關查核機制，除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正確投保觀念，並自 113 年起擴大辦理業務說明會，及以實地訪視、廣發投保須知文宣等方式，輔導全體職業工會、漁會覈實審查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及依規定申報投保薪資，且積極精進查核機制，運用各項資料比對篩選不實投保機率較高者實施查核，若查有不符規定情形即予取消資格、更正投保薪資，以杜絕不實投保情形。經積極辦理輔導、查核措施後，114 年度查核不符規定人數(1.4 萬人)已有下降，未來本局將持續督促職業工會、漁會落實審查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及依規定申報投保薪資，並賡續精進投保查核機制，以確保全體被保險人權益。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19 日以勞局費字第 114018083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三)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 億 6,885 萬 1 千元，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費用。經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8	一、為維護保險制度健全運作，本局就職業工會、漁會異常投保情形設有相關查核機制，除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正確投保觀念，並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至 113 年度 7 月底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甲類會員情形，取消投保資格人數及更正投保薪資人數以 112 年度最高，表示異常案件頗多，顯示職業工會及漁會針對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之審核作業尚有改進空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賡續稽核，督導職業工會及漁會改善審核作業，俾利保險業務之推展。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自 113 年起擴大辦理業務說明會，及以實地訪視、廣發投保須知文宣等方式，輔導全體職業工會、漁會覈實審查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及依規定申報投保薪資，且積極精進查核機制，運用各項資料比對篩選不實投保機率較高者實施查核，若查有不符規定情形即予取消資格、更正投保薪資，以杜絕不實投保情形。經積極辦理輔導、查核措施後，114 年度查核不符規定人數(1.4 萬人)已有下降，未來本局將持續督促職業工會、漁會落實審查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及依規定申報投保薪資，並賡續精進投保查核機制，以確保全體被保險人權益。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19 日以勞局費字第 114018083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四)	近日媒體報導一案例，勞工不幸工作期間逢職業災害導致身亡，雇主在其死亡後 1 個月才給予阿偉家屬 5 個月平均工資喪葬費及 40 個月平均工資死亡補償，經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查證，雇主未在死亡 15 日內給付職災補償，裁罰 2 萬元罰鍰。根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雇主應在勞工死亡後 3 日內及死亡後 15 日內給付喪葬費及死亡補償，故本次事件違反「勞動基準法」職災補償規定。由於職災保險給付金額可抵充雇主職災補償，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付時間可能超過 15 日，造成實務上抵充時間可能加長，甚至影響雇主及勞工權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上之職災核付，精進效率以提升服務效能。爰建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精進職災審核時效，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一、職災保險給付之核發，須符合災保法所定法定要件，除涉及職災事故查證及認定、所患傷病與職災事故間因果關係外，尚需審查加保資格及其他保險給付條件等，須一定審核時間。為提升審查效率，本局持續精進跨機關資料介接，並運用資訊系統協助審查，包括介接衛生福利部電子病歷及線上查調健保就醫紀錄以迅速確認被保險人就醫情形；串連交通部「應用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即時查詢被保險人駕籍資料、吊扣銷紀錄及違規事由等，確認發生事故時符合職業傷害規定；勾稽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傷病通報系統」輔助審查；參採專責醫院職業病評估報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 二、本局將持續滾動式檢討現行審查作業流程，推動擴增串接跨機關資料，並運用系統輔助人工審查，使勞工發生職災事故後可迅速獲得經濟保障，確保給付權益。 三、本項業於114年6月16日以勞局職字第1140180054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五)	我國勞工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失能給付 1 年大致上會有 3 萬件左右，且核准率都將近有九成，對於民眾有一定的助益，惟近期發現有些許癌症末期患者申請勞保失能給付不予核付的情形，經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原因，多為不符審核「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之附表，所規定的治療後等待期的情況，例如有些器官要求治療後要等待 6 個月以上始得認定是否符合失能，惟若需要治療的被保險人是屬於癌末的病人，而該醫療行為大多為支持性之醫療措施，若醫療後等待期也要 6 個月以上才能判定，是否影響被保險人申請失能給付的權益及失能給付的政策目標，不無疑義。為求衡平保障勞工保險基金健全及維護被保險人失能給付之法益，有關「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之附表，內所規制之治療後等待期，建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請示勞動部諮詢相關醫學會研擬調整前項失能審核基準，並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一、本局業依大院決議，就相關規定涉及專業醫理部分，經徵詢本局特約專科醫師意見略以，考量現行腫瘤學之治療與追蹤標準，癌症治療效果一般於放化療結束後 1 至 3 個月，即可透過影像與生物標誌評估是否有疾病進展、症狀是否固定並遺存永久性失能。另有部分醫師認為，部分癌症患者，於治療後產生副作用屬較慢性或持續進行式，需待觀察較長時間始得認定是否失能，故現行放化療終止後，須等待 6 個月以上始得認定失能之規定，宜予保留適用。 二、勞動部後續將諮詢相關醫學會之專業意見，於兼顧被保險人權益與失能給付目的，審慎研議檢討現行失能審核基準。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8 月 4 日以勞局職字第 1140180073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六)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8 年度至 113 年 7 月查核情形詳表 1，其中「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逕予退保」、「長期旅居國外者名冊供農會清查」及「64 歲 4 個月被保險人名冊供農會清查」等 3 項，112 年度案件數均高於 111 年度，宜加強宣導。	一、本局受主管機關農業部委託辦理農保業務，為確保農保資源確實用在實際從農者身上，積極配合農業部賡續辦理農保資格清查作業，以避免不符加保資格之農民投保，侵蝕保險資源，及屆 65 歲時得請領老農津貼，致排擠國家其他必要支出。有關歷年清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table>
<tr><td>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d><td>內容</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td><td>108-113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核農保資格審查後取消資格或逕予退保明細表
單位：人
<table>
<tr><th>年度</th><th>勞農重複加保逾180日取消資格</th><th>戶籍遷出組織區域逕予退保</th><th>死亡或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者逕予退保</th><th>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逕予退保</th><th>長期旅居國外者名冊供農會清查</th><th>入獄服刑者名冊供農會清查</th><th>64歲4個月被保險人名冊供農會清查</th></tr>
<tr><td>108</td><td>2,261</td><td>1,624</td><td>2,552</td><td>372</td><td>333</td><td>212</td><td>1,924</td></tr>
<tr><td>109</td><td>2,094</td><td>1,660</td><td>8,688</td><td>254</td><td>311</td><td>184</td><td>1,608</td></tr>
<tr><td>110</td><td>2,151</td><td>1,593</td><td>29,781</td><td>257</td><td>340</td><td>165</td><td>1,918</td></tr>
<tr><td>111</td><td>2,323</td><td>1,916</td><td>32,804</td><td>232</td><td>131</td><td>155</td><td>2,258</td></tr>
<tr><td>112</td><td>2,032</td><td>1,629</td><td>32,319</td><td>251</td><td>221</td><td>125</td><td>2,465</td></tr>
<tr><td>113</td><td>804</td><td>922</td><td>17,001</td><td>137</td><td>198</td><td>120</td><td>712</td></tr>
</table>
說明：113 年度為截至 7 月底止資料。</td><td>資格後取消資格或逕予退保人數，係呈現該年依實際狀況比對或清查後之數據，人數之多寡或消長，並非清查的目標。
二、為保障實際從農之農保被保險人權益，本局積極辦理業務宣導，除辦理業務說明會，並透過臉書及 LINE 官方帳號主動推播訊息等方式宣導，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已辦理 13 場次業務說明會、14 則臉書及 LINE 推播訊息、9 則廣播劇，另亦將透過新聞、網路及製作農民保障權益手冊等方式積極宣導農保加保資格之法令規定，例如：無實際從農達一定天數、有其他專任職業、農地未達一定生產面積者，均不得加保；而有實際從農，但戶籍遷移、或有於農暇之餘參加勞保者，應留意勞農重複天數逾 180 天及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將導致退保等，讓農民充分知悉參加農保之規定，以保障其權益。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8 月 11 日以勞局農字第 114018951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td></tr>
<tr><td>(二十七)</td><td>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817 萬 4 千元。氣候變遷下，極端高溫的頻率與強度逐年增加，對於長期在戶外作業的農民與勞工構成嚴峻威脅。以臺南市為例，每年超過一半的日子氣溫高於攝氏 30 度，農民經常面臨高溫工作環境。然而，自 107 年開辦的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至今僅 29 件因熱傷害申請給付的案件，顯然與實際風險不符。同時，農保人數約 89 萬 6,000 人中，僅 37.9%參加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顯示多數農民未受此保障。為此，應加強保險推廣與熱傷害防治宣導，讓農民充分了解並參與，提升保險覆蓋率。同時簡化熱傷害給付申請程序，確保受害者能迅速獲得保障。</td><td>一、為保障職業災害農民之權益，本局積極配合主管機關農業部共同規劃各項提升投保率之措施，並持續推廣及簡化給付申請程序如下：
（一）持續推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1.農業部與本局共同規劃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擴大納保對象，放寬實際從農者皆可參加農職保；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新申請參加農保者，即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職保；調整</td></tr>
</table>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投保金額，提高農職保傷病給付標準，提升農民加保意願；另農業部規劃農職保被保險人身分為領取農業政策補助之認定條件，皆有助於提升農職保投保率。 2.本局每年辦理業務說明會宣導農職保的加保及給付權益，除辦理業務說明會，並透過臉書及 LINE 官方帳號主動推播訊息等方式宣導，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已辦理 13 場次業務說明會、14 則臉書及 LINE 推播訊息、9 則廣播劇，另亦將透過新聞、網路及製作摺頁文宣、權益手冊等加強推廣。 3.農職保自 107 年 11 月開辦時加保人數為 9 萬餘人，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已達 35 萬餘人，占農保加保人數 42.6%，顯見參加農職保人數有逐年增加趨勢，後續仍將持續致力宣傳以提升投保率，保障職業災害農民權益。 （二）簡化「熱傷害」給付申請程序：農民如經醫師診斷為「中暑、熱痙攣或熱衰竭」並申請給付者，本局均從寬即認定為職業病予以核付；如農民於申請時主張係從農過程之熱傷害，惟未有「中暑、熱痙攣或熱衰竭」之診斷，仍會查調就診病歷等資料，送職業醫學特約醫師並依據農業部所訂之認定參考指引予以審查，確保農民遭受熱傷害能獲得保障。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8 月 11 日以勞局農字第 1140189518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八)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565 萬 5 千元。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推動微型保險，以增進民眾基本保險保障，督促保險業善盡社會責任，並有民間企業與各縣市、鄉鎮公所合作推動之案例，惟微型保險須排除已參與社會保險之民眾，爰須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不影響民眾個資及隱私之原則，協助比對資料。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處理個人資料應在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與蒐集目的相符。如欲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需審酌具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等同條但書所列情形，始得為之。本局將於不影響民眾個資及隱私原則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以勞局費字第 1140180972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